

经鉴定，三人致使蔡老板两处轻微伤。三人到案后对自己酒后冲动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，并对被害人做出了赔偿，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今年2月，该案移送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，三人随意殴打他人，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三人提起公诉，最终，情节较严重的二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缓刑1年，作用较小者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。